证券代码: 832081

证券简称: 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 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 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 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 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或** 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一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 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 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无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无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 应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 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 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 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 上全职工作经验。 无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 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
	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条件。
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
	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
	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
	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
	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
	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
	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
	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
	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
	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
	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并及时披露。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
	   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进行审核。对上述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
	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
	董事庆远八。在七月成本八会远中孤立董事     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上述机构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
	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
	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
	   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
	   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
	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应当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
	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
	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女小们儿。

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 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 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无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 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 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 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 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 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 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
	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
	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
	清楚。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
	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
	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
	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
	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
	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
	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
	形。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
	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 他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增设2名独立董事,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7名。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